

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 应用激励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企业深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环境法律风险，对于应用“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自查自纠平台”）较好的企业给予适当激励措施。

对企业应用自查自纠平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应用情况自动赋予金、银、铜牌，获牌企业将优先享受以下 9 项激励措施：

一、推行“有温度”执法

（一）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以及《长江三角

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符合企业合规管理适用条件的，充分考虑合规整改、使用自查自纠平台等因素，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使用自查自纠平台较为充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等，根据裁量基准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铜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

（三）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将符合条件的“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应用金牌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发挥金牌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体现“干好干坏不一样”，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

（四）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的产污特征和违法风险点，结合年度培训计划，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案释法、执法检查重点等针对性培训，降低环境违法风险。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铜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

二、金融类激励措施

（五）申请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企业实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减排工程，通过自查自纠平台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管控空间保护和生态修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请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减轻企业环保投资负担。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铜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财务与审计处

（六）“环保担”、“环保贷”

对符合支持范围的环保企业及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应用较好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增信或信贷支持，用于企业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减污降碳、生态保护修复、节能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发展项目。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铜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财务与审计处

三、管理类激励措施

（七）生态环境服务绿色通道

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打造快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建立项目服务信息卡，明确项目服务联络人，做到“前期有人指导、报批有人协调、建设有人跟进”。生态环境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网上报、预约办，线上“不见面审批”，办理结果可邮寄或专人送达。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八）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名单

落实正向激励、差别管控政策，针对企业主体意识强、环保绩效水平高，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的企业，加大豁免培育力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可免于管控或放宽减排比例要求，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压降污染。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

（九）纳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清单

对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等改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引领带动全市各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优先纳入苏州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清单。

1. 优先支持对象：获得金、银牌企业
2. 实施单位：驻各地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处

若获牌企业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立即在平台系统内摘牌。